（上接B30版）

（一）公司2015年度考核期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1782号《注册会计师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公司2015年内钢收入为7,269.82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701.55百万元。

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章第一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六）款第2项“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指标”，以及第四章第二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六）款第2项“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指标”所规定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条件，上述两项指标中内钢收入未达到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小值(7,600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达到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大值(679百万元)，考核期内股权激励总完成率为50%。

公司2015年内钢收入及内销营业利润两项指标均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大值（分别为5,992百万元，450百万元），考核期内股权激励总完成率为100%。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六章第二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规定：如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本公司的两个股权激励计划，则激励对象在计划有效期内只能行使其中一个股权激励计划相应权利。本着激励计划收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管理层确定行使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的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作废（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40%），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以每股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二）激励计划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一条“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之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作废（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40%），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以每股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调整后，2012年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上期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本期未达成考核指标作废股票期权（份） 本期未达成考核指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作废的股票期权（份）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	147,840	147,840		0
			97,152	97,152		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09,824	109,824		0
			76,032	76,032		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秘	63,360	63,360		0
			33,792	33,792		0
4	其他激励人员		2,014,848	2,014,848		0
			620,928	620,928		0
5	合计		2,335,872	2,335,872		0
			827,904	827,904		0

2、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离职激励对象调整情况

鉴于激励对象余凯和杨勇因个人原因发生离职，其中激励对象余凯未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相应考核指标，公司对其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第三个解锁期和第四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共计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70%；激励对象杨勇满足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对其保留已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对其尚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以0元回购注销，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调整后，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因离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	剩余尚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股）
1	苏显泽	董事	210,000		21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168,000		168,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秘	84,000		84,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3,020,500	18,000	3,002,500
5	预留部分		136,164		136,164
6	合计		3,618,664	18,000	3,600,664

综上，公司拟作废股票期权共计2,335,872份，并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5,904股。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说明

内容	说明
回购股票种类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845,904
占两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10.12%
占总股本比例	0.13%
回购单价（元）	0
回购资金总额（元）	0
资金来源	不适用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399,495	26.13%	1,109,488	164,290,007	26.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655,195	1.05%	1,109,488	5,545,707	0.8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55,195	1.05%	1,109,488	5,545,707	0.88%
4.外资持股	158,744,300	25.08%		158,744,300	25.12%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58,744,300	25.08%		158,744,300	25.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7,475,693	73.87%		467,475,693	74.00%
1.人民币普通股	467,475,693	73.87%		467,475,693	74.00%
三、股份总数	632,875,188	100.00%	1,109,488	631,765,700	100.00%

注：表格中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中包含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中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3,584股，其中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7,584股，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6,000股。（详细内容可参见2015年8月2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5-035《关于对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2015年度内钢收入未达到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小值，而内销营业利润达到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大值，考核期内股权激励总完成率为50%。因公司2015年内钢收入及内销营业利润两项指标均达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15年度股权激励考核指标预设最大值，考核期内股权激励总完成率为100%，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六章第二条“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第（五）款规定：如激励对象同时参与了本公司的两个股权激励计划，则激励对象在计划有效期内只能行使其中一个股权激励计划相应权利。本着激励计划收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管理层确定行使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故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六章第一条“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之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在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额度予以作废（占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40%），在第四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额度以每股0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占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余凯和杨勇发生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公司对余凯和杨勇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0元回购注销。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并对作废股票期权的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股票期权共计2,335,872份，并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45,904股，其中根据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27,904股，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180,20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苏泊尔本次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本次苏泊尔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及对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苏泊尔本次作废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符合2012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分别为1,486,500股和34,041股，共计1,520,5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4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形成草案修改稿，并于2013年10月10日经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3年10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1、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实际购买公司股票5,720,205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02%；实际使用资金总额为86,627,810.74元；起始时间为2013年11月6日，终止时间为2013年12月5日。

2、鉴于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时，公司股票回购出现205股多余股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应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5,800,000股调整为5,720,205股，其中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减少为111人，首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62万股调整为554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2月16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3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由180,000股增加至180,205股。

3、2014年3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1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54,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7%，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月5日。

4、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五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00股。

5、201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5名激励对象180,20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8月28日，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10月13日。

6、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67,500股。

7、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2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锁数量分别为1,068,000股和136,041股，共计1,104,0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7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月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0月14日。

8、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获授的股票期权作废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有三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以0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6,000股（此部分股份暂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9、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14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本次激励计划可解锁数量分别为1,486,500股和34,041股，共计1,520,5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0%。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2015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净资产收益率”指的是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公司在考核期内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以后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	201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90%，符合2015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的业绩目标，且公司在考核期内未发生再融资行为，故满足解锁条件。
4	当2015年度内钢收入大于5992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大于450百万元时，确定激励对象在解锁期可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2015年内钢收入为7269.82百万元，内销营业利润为701.55百万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第五章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之规定，计算得出考核指标总完成率为100%，故确定激励对象在本解锁期100%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20,541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1,486,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34,041股，分别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30%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0%。
5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5年度，11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4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520,541股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14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根据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予以解锁以及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二期予以解锁的条件已满足，苏泊尔已履行了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的程序，激励对象获授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据此可进行解锁。

八、本次股权激励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4日，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日级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1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520,54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0%，其中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1,486,5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34,041股，分别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30%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总量的20%；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4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苏显泽	董事	300,000	90,000	90,000	120,000
2	徐波	财务总监	240,000	72,000	72,000	96,000
3	叶继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36,000	36,000	48,000
4	其他激励人员		4,444,500	1,424,000	1,288,500	1,732,000
5	预留部分		172,205	36,041	34,041	102,123
6	合计		5,276,705	1,658,041	1,520,541	2,098,123

注：“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一栏中已剔除2015年度发生离职激励对象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的限制性股票196,000股，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包含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2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4,250.00万元收购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5%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苏泊尔家电公司”）2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64,25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禾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禾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Harry TOURET先生、Vincent LEONARD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禾丰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公司25%的股权。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230143号《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6、公司与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2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000.00万元收购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25%的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丰公司”）持有的控股孙公司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总价款为人民币58,000.00万元。

本次交易对方禾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通过，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Harry TOURET先生、Vincent LEONARD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公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作为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文名：禾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　本：50,0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

实际控制人：SEB INTERNATIONALE S.A.S

经营范围：投资

2、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禾丰公司营业收入为港币0元，净利润为港币-21,710元，总资产为港币53,675,486元，净资产为港币52,957,306元（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持有禾丰公司100%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本次收购股权为禾丰公司持有的武汉炊具公司25%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汉阳区彭家岭368号

注册资本：港币捌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人代表：林小芳

经营范围：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炊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日用百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需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禾丰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因公司持有武汉苏泊尔压力锅有限公司99.36%的股权，故公司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

3、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总资产为183,212.43万元，净资产为113,687.65万元，营业收入为280959.96万元，营业利润为24,188.64万元，净利润为20,861.71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资产评估状况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231143号《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25%股权所涉及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64,330,747.98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1,832,124,313.04元，评估值2,259,878,577.79元，增值额427,454,264.75元，增值率23.33%；总负债账面值695,247,829.81元，评估值695,247,829.81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1,136,876,483.23元，评估值1,564,330,747.98元，增值额427,454,264.75元，增值率37.60%。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32,0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118,312.35万元，增值率104.07%。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服务平台、研发能力、管理团队及生产工艺等不可确指的商誉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是炊具制造销售行业，未来的行业发展看好，资产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业务平台、人才团队、生产工艺以及依托于苏泊尔的品牌效应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方法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570,000,000.00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股权定价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230143号《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浙江苏泊尔家电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9,481.67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57,000.00万元，对应禾丰公司持有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公司25%的股权评估值为64,250.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认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4,250.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双方

出售方：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购买方：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协议条款

1、买卖协议：在成交时，购买方应向出售方购买且出售方应向购买方出售无任何权利限制的股权及其现在和以后附属的所有权利。

2、购买价格：人民币64,250.00万元；

3、支付期限及方式：审批机关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生效条件：购买方和出售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费用承担：出售方和购买方均应承担自身与本协议的协商、准备和签署有关的以及与本协议规定交易的完成有关的费用和全部应缴税费

6、盈利补偿承诺：

（1）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230143号评估报告，出售方与购买方已就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的价格达成一致意见。资产评估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度到2020年度进行了盈利预测，双方同意以该盈利预测中的净利润预测数作为补偿依据。

（2）购买方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登记后3年内，对资产评估公司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数与实际盈利数的差额进行计算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盈利预测的具体差异数额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3）如上述股权在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登记后连续3年内，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累计实际盈利数低于连续3年内的累计盈利预测数，出售方将按照出售方转让的股权比例，将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累计实际盈利数与累计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补偿给购买方。出售方应在补偿期第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按税后现金形式向购买方支付补偿款。

7、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香港的国际商会仲裁解决。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禾丰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现金流充足，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情况下，为更好地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拟收购禾丰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的股权并通过武汉压力锅公司间接持有其75%的股权，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有积极作用。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禾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增加股东权益，公司拟收购禾丰公司所持有的武汉苏泊尔炊具公司25%股权。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价值经由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转让价款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与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协商确认，定价公允。

交易对方禾丰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SEB INTERNATIONALE S.A.S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事项时，关联董事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先生、Frédéric VERWAERDE先生、Harry TOURET先生、Vincent LEONARD先生均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收购禾丰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公司25%的股权。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0230143号《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香港禾丰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25%股权所涉及的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6、公司与Grain Harvest Development Limited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6-0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